**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实施主体：**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适用范围：**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申请材料：**

1. 管道建设选线方案
2. 营业执照
3. 规划审核意见
4. 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作业申请表
5. 国家有关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材料
6. 经管道保护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
7. 南阳市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申请
8. 项目批准文件
9. 管道建设立项批复
10. 项目评估报告
11. 项目实施方案

**法定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7730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387772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二楼北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K1、6、14、22、27、36路等公交车均可到达。。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1）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同步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或补齐的材料，申请人可当场更正或补齐。

（2）受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将项目申请材料转至办理科室。自收到转来申请材料之日起，办理科室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咨询评估，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在项目核准机关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如涉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函及有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审批事项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4）决定：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对项目申请报告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印发项目核准文件；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20个工作日。

（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办理处室向申请人送达项目核准文件。"

**流程图：**

